

新界喇沙中學

2017 – 2018

緊急情況下的應急計劃

目錄

1.	引言	P. 3
2.	危機處理組	P. 3
3.	惡劣天氣下的應急計劃	P. 3
4.	避免傳染病傳播的應急計劃	P. 4
5.	學校停課安排	P. 4
6.	火警的應急計劃	P. 4
7.	實驗室意外的應急計劃	P. 4 – P. 5
8.	懷疑食物中毒的應急計劃	P. 6
9.	學生意外受傷的應急計劃	P. 6
10.	學生戶外活動期間受傷的應急計劃	P. 6
11.	學生企圖自殺 / 自殺的應急計劃	P. 7
12.	學校假期 / 放學後緊急事件的應急計劃	P. 7
13.	報警程序	P. 7
14.	電召救護車程序	P. 8
15.	附件	P. 9 – P. 15

1. 引言

根據教育局於 2015 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9/2015 號通告，為了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學校因應各種緊急情況，例如天氣惡劣、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傳染病傳播、火警、實驗室意外或其他意外情況，須製訂校本的應急計劃。此計劃由本校危機處理組統籌，全體教職員依計劃協助推行。

2. 危機處理組

本校危機處理組成員包括：

組員姓名	職責	緊急聯絡電話
曹紹民校長 (組長)	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作出應急處理決定。	94314200
潘文耀副校長 (教務)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有關學生學習的工作；擔任傳媒發言人。	94742783
麥大沛副校長 (學生成長及支援)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照顧在校學生及解答家長及學生的問題和查詢。	91411376
梁浩然老師 (訓導主任)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負責控制校園秩序、管理人流。	96567830
馮業琦老師 (輔導主任)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輔導不同類別學生工作。	97311727
柯文輝老師 (家校合作委員會主席)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統籌聯絡家長工作。	96333812
陳慧儀姑娘 (學校社工)	於啟動應急計劃時，輔導有需要學生及家長。	97838379
相關班主任	提供相關學生資料，協助輔導班內同學	

另外，校務處職員會協助文書、聯絡及報警工作，而留宿校工柳學文先生 (97405685) 則負責開放校舍工作。在需要時學校亦會尋求教育心理學家及分區教育局協助。

3. 惡劣天氣下的應急計劃

- 3.1 如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八號暴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嚴重水浸等而教育局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本校將會停課，**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5 項。**
- 3.2 如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而教育局沒有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例如道路及交通運輸狀況未恢復正常，家長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3.3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考，學校會另作安排，而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4. 避免傳染病傳播的應急計劃

- 4.1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而教育局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本校將會停課，**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可參閱本計劃第 5 項。**

- 4.2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學校會依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徹底消毒校舍。
- 4.3 如教育局沒有宣佈或建議全港或本校所屬地區停課，學校會依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發出通告通知家長要做好預防措施，包括學生要每天量度體溫，遇有發燒不要上學，及有輕微呼吸道感染要配戴口罩等。

5. 學校停課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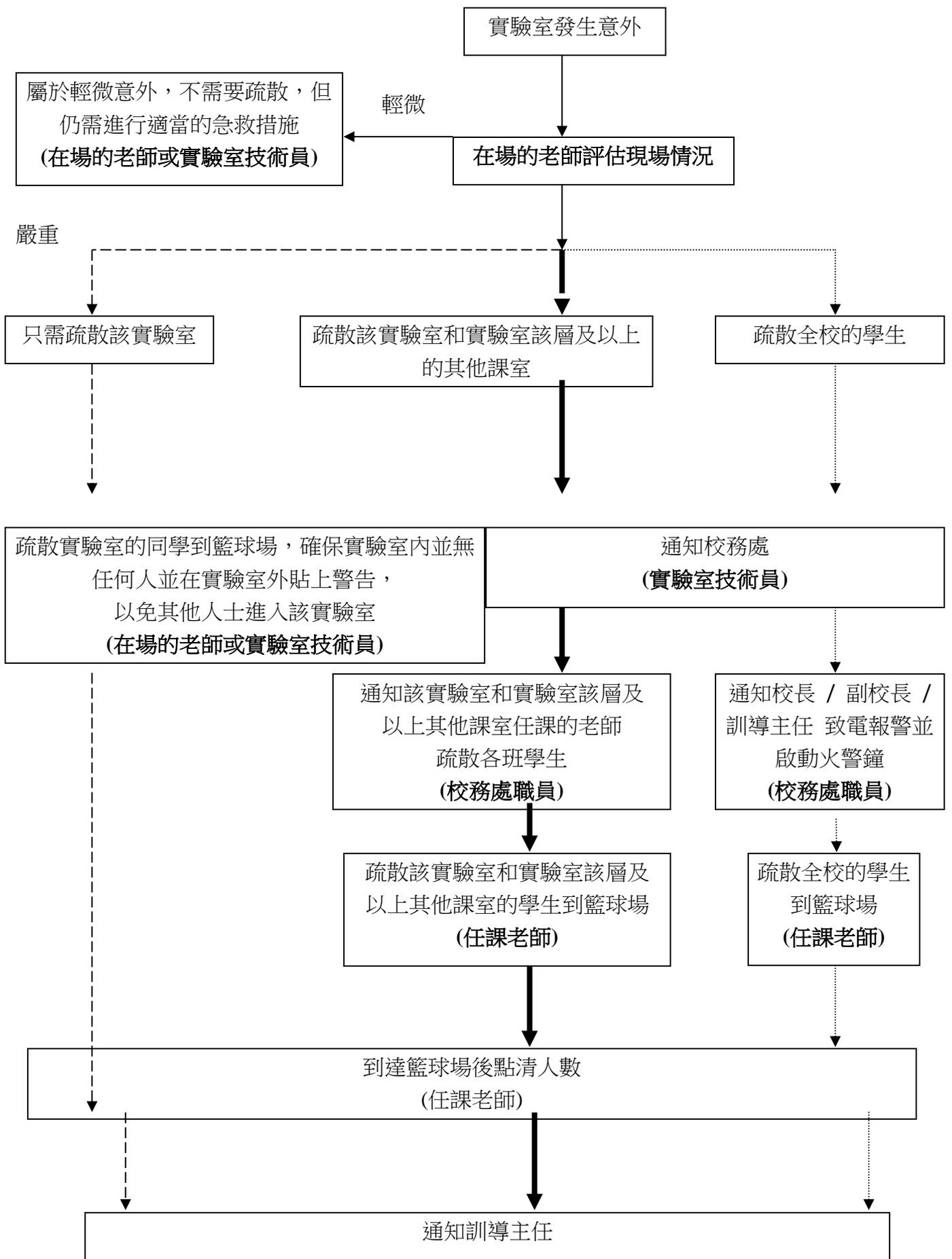
- 5.1 如因天氣惡劣 / 傳染病傳播 / 個別地區嚴重水浸 / 交通嚴重阻塞 / 其他突發原因 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宣佈或建議停課，本校會啟動應急計劃，校舍會開放並先由留宿校工照顧可能抵校的學生，隨後校長、副校長及訓導主任會在最短時間內回校，並在安全及適當的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
- 5.2 學校停課期間，所有校內校外活動均會取消，補辦與否待復課後再作宣佈。
- 5.3 學校停課期間，如遇統測或考試，當日應考科目取消，其他科目依原定時間進行，取消科目的考試日期會待復課後公佈。
- 5.4 學校停課期間，校巴會暫停服務。
- 5.5 學校停課期間，午膳飯盒會暫停供應，至下月訂飯時飯商會安排退款或把款項撥入下月訂飯款項內。
- 5.6 如教育局宣佈或建議的停課時段較長，科任老師會透過學校家課網頁通知同學自習及完成習作，需要時亦會附上網上教材。
- 5.7 如學校停課涉及重大社會事件或學生情緒，復課後輔導組 / 社工 / 教育心理學家會安排適切的輔導活動。
- 5.8 復課後的首個上課天會宣佈及派發通告通知家長各項跟進安排 (如有需要)。
- 5.9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宣佈或建議學校停課，校方亦會啟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間才讓學生回家。

6. 火警的應急計劃

- 6.1 在發生火警時，出現火警地點的教職員應立刻通知校務處，校務處立刻通知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報警，並啟動火警警鐘。(報警程序參閱本計劃第 13 項)
- 6.2 學生應遵照任課老師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課室 / 特別室，在走廊排成單行，迅速地按 走火路線 (附件 2) 疏散到安全地方 (籃球場)。
- 6.3 在操場列隊後，班長清點人數及向老師報告。
- 6.4 消防員到場後，依消防員指示 留校 / 離開。
- 6.5 於全年不定期依上述步驟進行火警演習，讓同學熟習遇到火警時的應變安排。

7. 實驗室意外的應急計劃

- 7.1 當科學科目的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在場的老師必須衡量現場環境，假如屬於輕微意外，在場的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能處理的便不需要疏散，但仍需進行適當的應急措施。
- 7.2 假如該意外評定為嚴重及需要進行疏散，則依 下頁實驗室疏散流程圖 疏散。
- 7.3 如實驗室意外涉及氣體洩漏，應立刻打開門窗，實驗室技術員關掉氣體燃料總掣，並依現場情況依 下頁實驗室疏散流程圖 疏散。
- 7.4 於全年不定期依 實驗室疏散流程 進行演習，讓同學熟習遇到實驗室意外的應變安排。



8. 懷疑食物中毒的應急計劃

- 8.1 當懷疑學生出現食物中毒，應立刻通知校長 / 副校長致電報警和電召救護車，而校務處職員會通知相關同學的家長及班主任。(報警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3 項；電召救護車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4 項)
- 8.2 救護車到校後，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懷疑食物中毒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須陪同學生到醫院，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後方可離開。
- 8.3 懷疑食物中毒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於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 8.4 根據衛生署就食物中毒的調查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9. 學生意外受傷的應急計劃

- 9.1 當有學生意外受傷，應立刻通知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及 **持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 (黃詠怡老師、張德強先生、馮凱琦女士)**，如持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判斷學生傷勢輕微，只須進行簡單急救，然後讓學生休息並通知相關學生的家長。如判斷傷勢較為嚴重或未能作出判斷，校長 / 副校長會電召救護車而校務處職員會通知相關學生的家長及班主任。(電召救護車程序可參閱本計劃第 14 項)
- 9.2 救護車到校後，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受傷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須陪同學生到急症室，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後方可離開。
- 9.3 受傷學生的班主任或學校職員於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 9.4 意外受傷詳情稍後應向保險公司備案。

10. 學生戶外活動期間受傷的應急計劃

- 10.1 進行活動前三天，負責老師須利用聯課活動組的活動通知警方表格把活動資料傳真至相關警署，並致電該警署確認收妥。
- 10.2 活動當日負責老師須帶備少量急救藥物，如藥水膠布、消毒藥水、碘酒等，以備學生有輕微損傷時使用。
- 10.3 如有學生發生意外受傷，應立刻報警，並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附件 3)**，然後通知家長及校方，並安排一位老師或職員陪同受傷學生前往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
- 10.4 若意外受傷在旅遊巴士內發生，應馬上通知車長，並在適當地點停車，然後由負責老師報警，通知家長及校方。負責老師請安排一位老師或職員陪同受傷學生前往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待救護車離去後，旅遊巴士可繼續旅程。(旅遊巴士上應最少有兩位隨車教職員) 負責老師須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附件 3)**。
- 10.5 若遇旅遊巴士發生交通意外致令學生受傷，負責老師應馬上通知校方及家長，並安排一位老師陪同受傷同學前往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負責老師須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 (附件 3)**。
- 10.6 陪同受傷同學前往醫院的老師或職員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 聯課活動主任。
- 10.7 意外受傷詳情應稍後向保險公司備案。

11. 學生企圖自殺 / 自殺的應急計劃

- 11.1 如發現學生有企圖自殺傾向，應立即通知輔導主任、駐校社工及校長。輔導主任及駐校工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以最合適方法介入輔導。有需要時會請班主任及家長協助。
- 11.2 如有學生在校內自殺受傷，處理程序與學生受傷（本計劃第9項）相同，但自殺學生送院後，危機處理組須立刻召開緊急會議，並通知分區教育局及駐校社工機構，尋求協助。緊急會議中須訂立對應不同學生的合適輔導方式及預備相關輔導材料。一般情況下，輔導主任、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主要會輔導自殺學生的好友及同班同學，而各班主任協助輔導其他班別同學，非班主任老師則可協助輔導與其有較密切關係的班別。
- 11.3 如有學生在校外自殺，輔導主任及駐校社工應盡速聯絡家長並提供即時協助。學校亦會通知教育心理學家、分區教育局及駐校社工所屬機構尋求協助。危機處理組應在翌日上課前召開緊急會議，訂立對應不同學生的合適輔導方式及預備相關材料，並於上課前召開全體老師會議，向全體老師講解對不同學生的輔導策略。上課後，一般情況下，輔導主任、駐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主要會輔導自殺學生的好友及同班同學，而各班主任協助輔導其他班同學，非班主任老師則可協助輔導與其有較密切關係的班別。
- 11.4 自殺事件後，輔導主任及駐校工會繼續跟進，對自殺學生的家人提供各項不同的協助，包括各類輔導、處理身後事等。

12. 學校假期 / 放學後 緊急事件的應急計劃

- 12.1 如遇受傷事件，當值老師可自行決定電召救護車。
- 12.2 如當值老師未能決定應否電召救護車或是否需要報警，可經由校務處同事聯絡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再行決定。
- 12.3 如有突發事件，經老師聯絡家長後，家長要求報警，請校務處同事聯絡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
- 12.4 如決定電召救護車或警方，當值老師須聯絡學生家長。
- 12.5 當值老師須通知大門的工友開閘讓救護車進入。
- 12.6 救護車到達時，利用校務處的廣播系統或手提揚聲器維持現場的秩序，例如停止球場內的所有活動。
- 12.7 當救護車或警方到達時，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或警署，當值老師須安排職員陪學生到醫院，待家長到達後方可離去。
- 12.8 陪同受傷同學前往醫院的職員離開醫院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 訓導主任。
- 12.9 待事情安頓後，當值老師請將事件詳情通知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如屬意外受傷事件，詳情稍後應向保險公司備案。

13. 報警程序

- 13.1 先通知校長或副校長、訓導主任。
- 13.2 認為有需要報警，如情況許可，宜由校長、副校長或訓導主任 致電報警，並通知校務處職員。
- 13.3 校務處職員通知班主任。
- 13.4 校務處職員 / 班主任 通知學生家長。
- 13.5 校務處職員通知在大門口當值工友讓警車進入。
- 13.6 如有需要，訓導主任通知老師們協助維持秩序或帶領學生返回課室。

14. 電召救護車程序

- 14.1 現場或負責老師通知校長或副校長、訓導主任、班主任，訓導主任需調動人手封隔現場及維持秩序。
- 14.2 校務處職員需持對講機到現場交有關老師，並與校務處保持聯絡。
- 14.3 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
- 14.4 校務處職員獲通知後致電聖約翰救傷隊 26392555 或致電 999。
- 14.5 通知持有效急救證書老師或職員到現場。
- 14.6 職員或班主任查閱學生健康紀錄（學生有否患哮喘、心臟病或其他呼吸系統病）。
- 14.7 校務處職員通知在大門口當值工友開閘門讓救護車進入。
- 14.8 校務處職員安排最少三位工友到現場。
- 14.9 若救護車需要駛入手球場，工友需預先取走駛入手球場欄杆，並協助指示救護車停泊之位置，及在手球場斜路監察，以免有學生突然衝出車路。
- 14.10 為照顧師生安全，救護車駐場期間，手球場或 / 及籃球場內一切活動停止。
- 14.11 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則需安排班主任、老師、職員或工友陪同。陪同學生前往急症室的老師或職員須待家長到達後才離開。
- 14.12 老師或職員離開急症室後須通知 校務處 / 校長 / 副校長。

15. 附件

附件 1：緊急情況下的學校安排家長通知信

新界喇沙中學

新界上水金錢村
電話號碼: 26700443
傳真號碼: 26790161
電郵地址: email@delasalle.edu.hk
網址: http://www.delasalle.edu.hk/



DE LA SALLE SECONDARY SCHOOL, N.T.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Tel No.: 26700443
Fax No.: 26790161
E-mail address: email@delasalle.edu.hk
Web-site: http://www.delasalle.edu.hk/

敬啟者：

緊急情況下學校的安排

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或其他突發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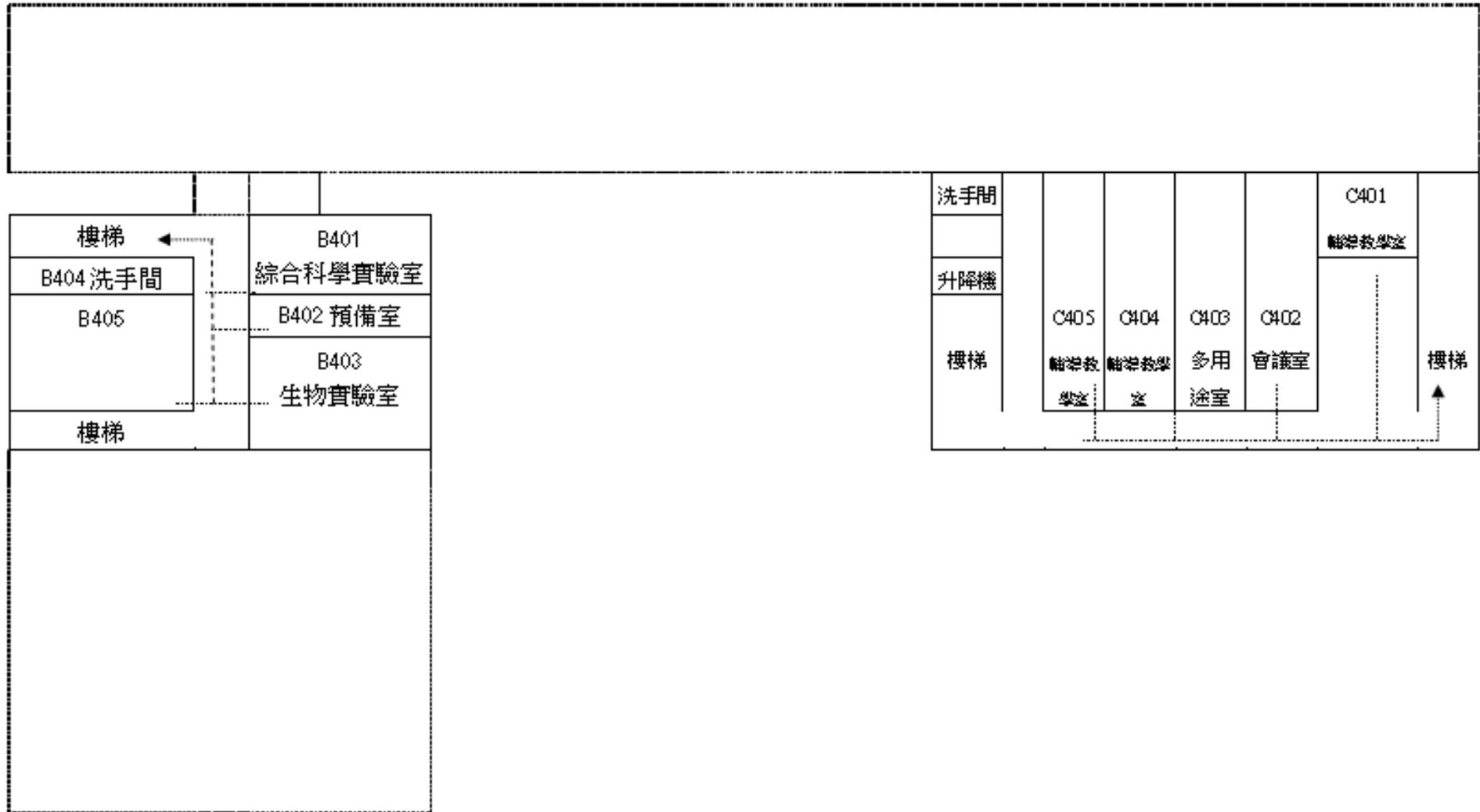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 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請與本校麥大沛副校長聯絡（電話：26700443），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 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 考試 / 測驗 / 聯課活動 將會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功課，並上載至學校功課網頁。請家長留意 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本校查詢。

新界喇沙中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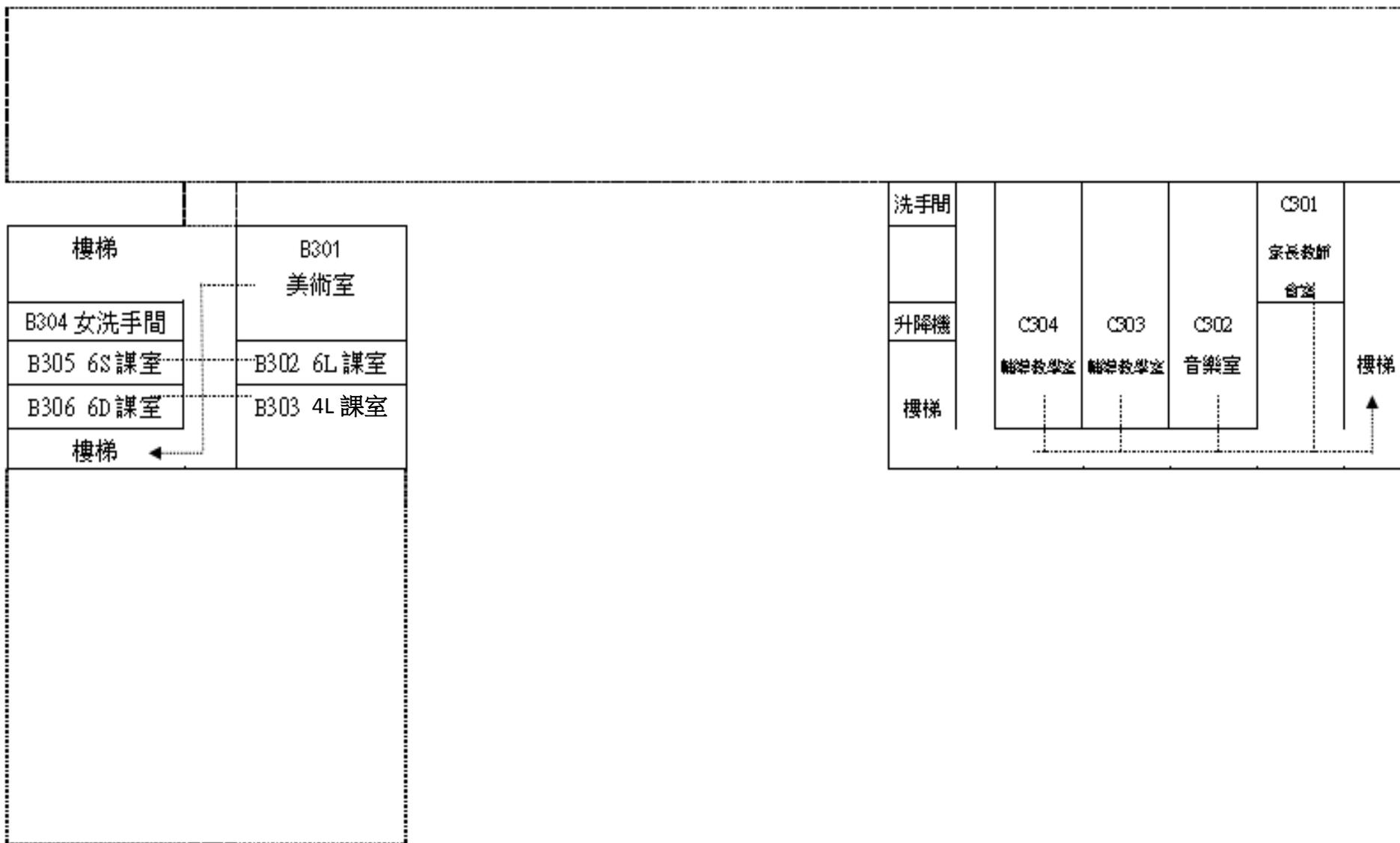
謹啟

附件 2：走火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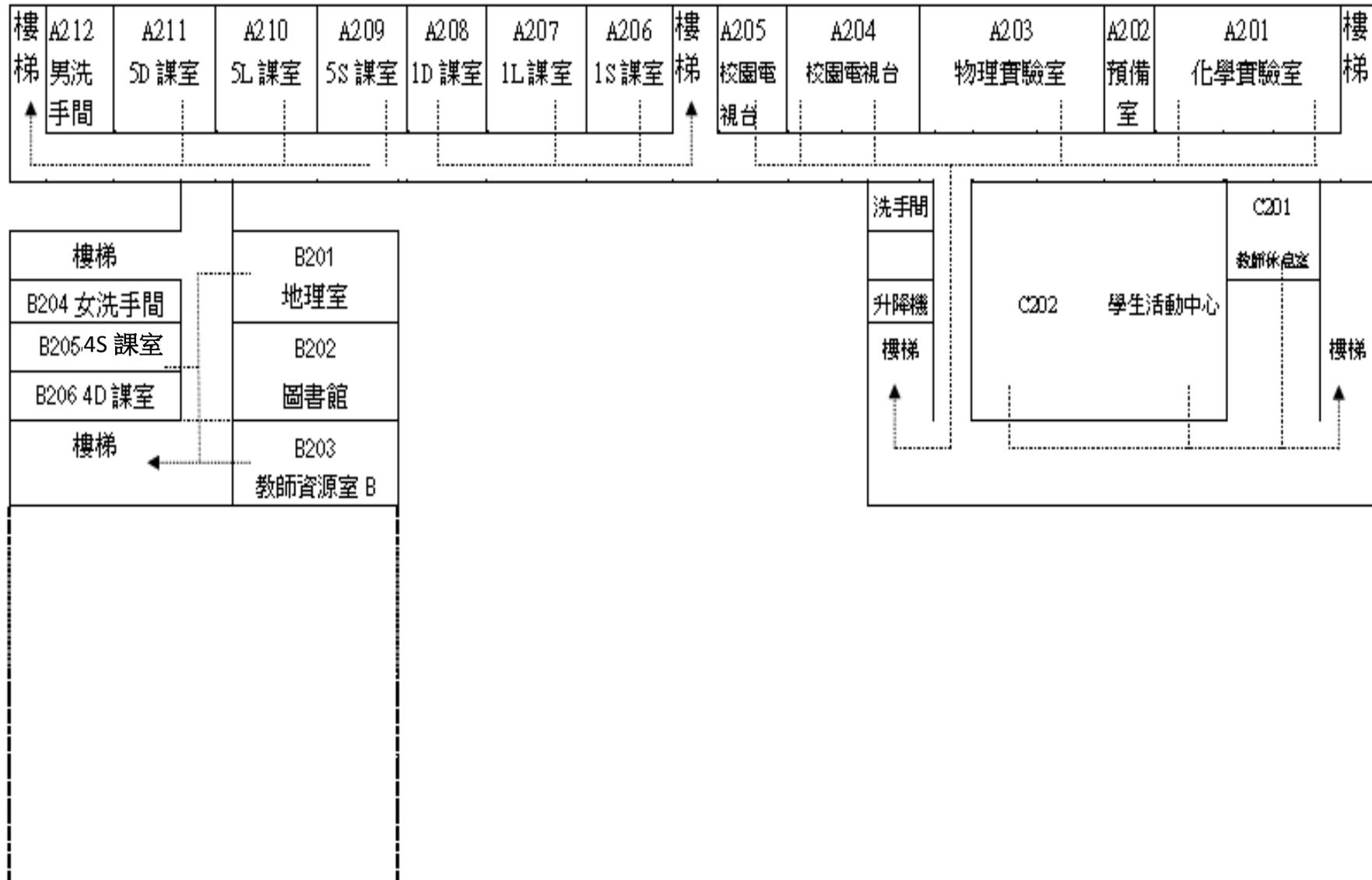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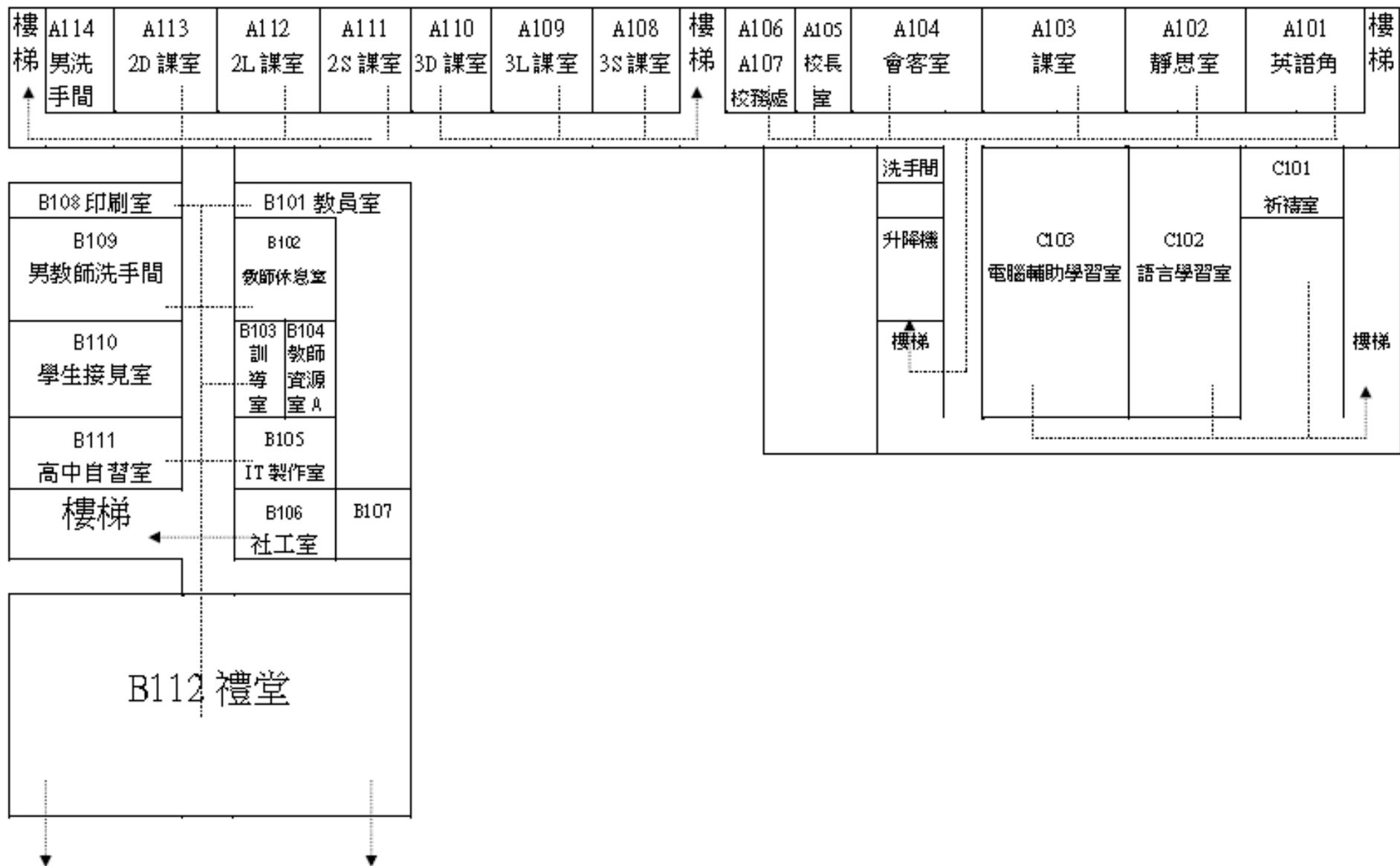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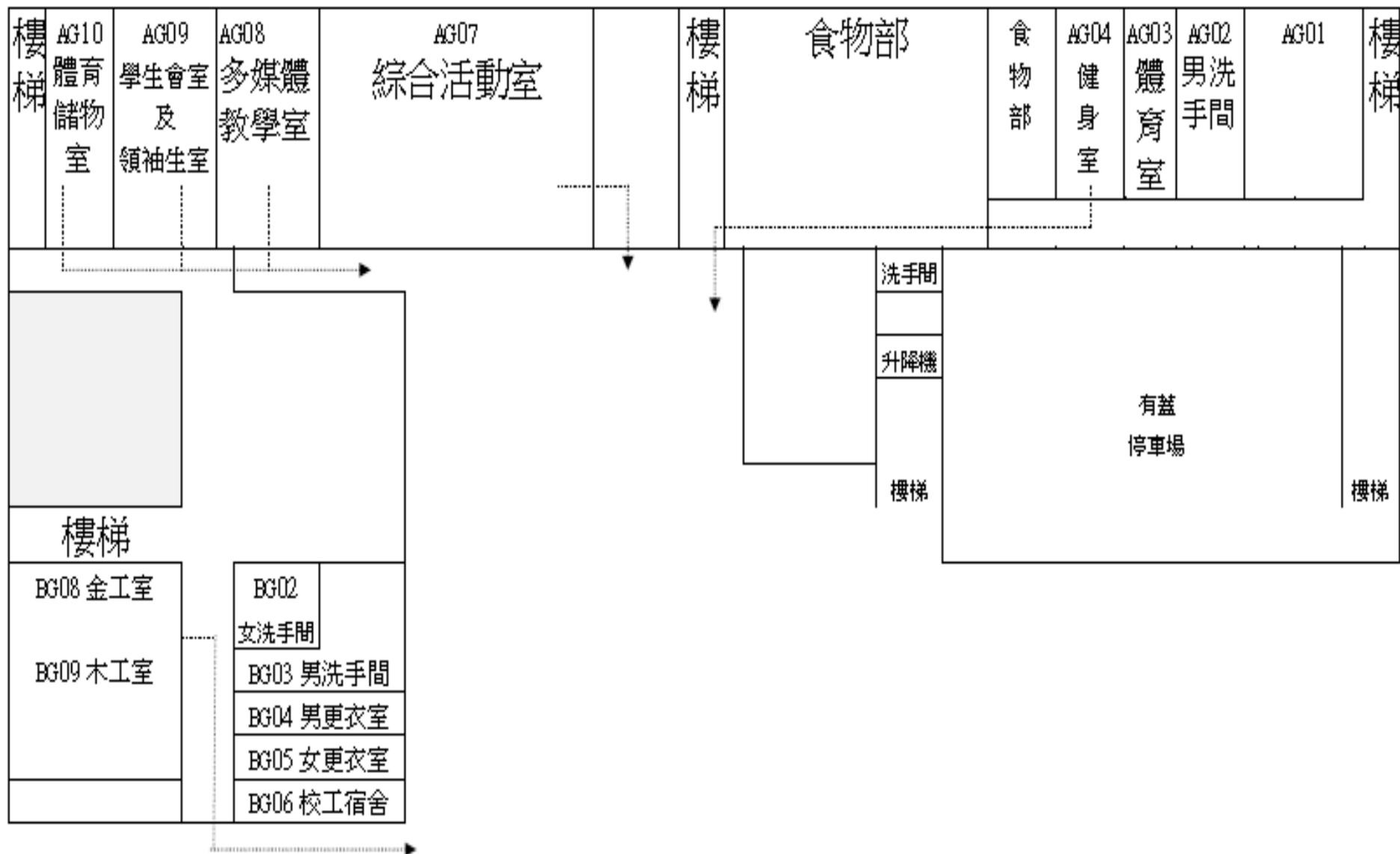
2/F



1/F



G/F



附件 3：緊急事件紀錄表

Sample Proforma for Recording Emergency 緊急事件紀錄樣本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

1.	Date 日期	
2.	Time 時間	
3.	Nature of Emergency 緊急事件的性質	
4.	Condition of victim(s)/Injured (if any) 受害者/傷者(如有)的情況	
5.	Brief Particulars of victim(s)/Injured 受害者/傷者的簡單資料 (a) Name(s) 姓名 (a) (b) Sex 性別 (b) (c) Age 年齡 (c) (d) Next-of-kin Phone No.: 近親的聯絡電話 (d)	
6.	Location of victim(s)/Injured 受害者/傷者所在位置 e.g. 如： Flat Ground 平地 Hill Slope 山坡 Grid Reference 地圖座標 Road 道路 Landmark 地界標誌	
7.	Other Particulars 其他資料	

Name of Recorder :

記錄者姓名

Post in School :

職位

Signature :

簽署

Date :

日期